

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

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，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5%或以上之權益。

(a) 於每股面值0.1港元普通股之權益

股東名稱	直接權益	普通股數目			百分比
		公司權益	家族權益		
亨達集團有限公司	256,372,000***	—	—	65.5%	
鄧予立先生	500,000	256,372,000**	—	65.7%	
吳肖梅女士	—	—	256,872,000**	65.7%	
Convenient Way Limited	—	256,372,000*	—	65.5%	
楊世杭先生	—	256,372,000*	—	65.5%	
陳如淑女士	—	—	256,372,000*	65.5%	

(b) 可購買每股面值0.1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

購股權持有人名稱	直接權益	可認購普通股數目			百分比
		公司權益	家族權益		
鄧予立先生	600,000	—	—	0.2%	
吳肖梅女士	—	—	600,000**	0.2%	

*** 亨達集團乃本公司256,372,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。

** 鄧予立先生實益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35%，因此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,372,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。吳肖梅女士為鄧予立先生之妻子，因此被視為於鄧予立先生持有之500,000股股份及可認購600,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亨達集團持有之256,372,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* Convenient Way Limited實益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35%及楊世杭先生實益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%，故楊世杭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,372,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。陳如淑女士為楊世杭先生之妻子，因此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,372,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